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813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087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2.990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465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471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711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622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100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353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1592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05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3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3月2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遗 失 声 明

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遗失 106980001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正本及副本），证书编号：号[2011]00233-A012。

特此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简称:文科A1配;配股代码:082775;配股价格:11.50元/股。
2.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3月26日（T+1日）至2018年3月30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4月2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4月3日（T+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于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 本次配股股份的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文科园林”）配股方案已经文科园林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号文核准。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T日）收市后文科园林股本总数247,495,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74,248,500股。
4. 募集资金数量:预计不超过853,857,750元（含发行费用）。
5. 配股价格:11.50元/股。
6. 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文科园林股份的全体股东。
7.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方式发行。
8. 承销方式:代销。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
10.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8年3月21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22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23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26日-30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8年4月2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8年4月3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T+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 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认购本次配股,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775”,配股简称“文科A1配”,配股价11.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文科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4.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5、36层

联系人:吴仲起

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26619

传真:010-658478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婴室”,股票代码为“60321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3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88,5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6,652,250.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41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22,749.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0,95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694,552.2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4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0,447.7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沈月文	沈月文	274	5466.30	1
姚建华	姚建华	274	5466.30	2
顾为民	顾为民	274	5466.30	274
陈绍明	陈绍明	274	5466.30	274
黄海刚	黄海刚	274	5466.30	274
黄维	黄维	274	5466.30	274
陈婉新	陈婉新	274	5466.30	274
周海江	周海江	274	5466.30	274
张德胜	张德胜	274	5466.30	274
孙英	孙英	274	5466.30	274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皓月2号私募基金	274	5466.30	274
章宏	章宏	274	5466.30	274
彭伟燕	彭伟燕	274	5466.30	274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4	5466.30	274
秦君	秦君	274	5466.30	274
钟以隆	钟以隆	274	5466.30	274
林振贵	林振贵	274	5466.30	274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4	5466.30	274
刘大庆	刘大庆	274	5466.30	274
李梅	李梅	274	5466.30	274
马永健	马永健	274	5466.30	274
陶洁芝	陶洁芝	274	5466.30	274
西藏弘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弘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4	5466.30	274
朱六平	朱六平	274	5466.30	274
李喜茹	李喜茹	274	5466.30	274
上海喜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喜岳1号多策略基金	274	5466.30	274
张延红	张延红	274	5466.30	274
冉志军	冉志军	274	5466.30	27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世宏1号赋余基金	274	5466.30	27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74	5466.30	274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汯稳健增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	5466.30	274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汯全天候一号基金	274	5466.30	274
肖少瑜	肖少瑜	274	5466.30	274
陈晓华	陈晓华	274	5466.30	274
陈冠生	陈冠生	274	5466.30	274
合计				90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0,461股,包销金额为2,403,196.95元,包销比例为0.48%。2018年3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1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后,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及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标的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27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何立等4名交易对方所持卓誉自动化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雪莱特名下,卓誉自动化变更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公司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德、李轶芳。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已到退休年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徐德、李轶芳变更为李轶芳、何萍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3、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15:00至2018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赵春霞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9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终止腾州银行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1,943,400股,反对1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8,400股,反对1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00股,反对1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姚轶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实际控制人赵春霞女士为进一步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拟通过控股公司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及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产融”,为安见科技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或“目标企业”）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上海睿鸷所持上市公司13.86%的股权。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安见科技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6%，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安见科技及安见产融（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上述事宜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见科技直接持有步森股份22,400,000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6.00%,上海睿鸷持有步森股份19,400,000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13.86%。上海睿鸷与安见科技于2017年10月19日和2017年10月25日分别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安见科技合计控制步森股份29.86%的投票权。

2018年1月17日,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淘”）、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创投”）分别与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赢用”）、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星灼”）签署了《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一）”）,受让上海睿鸷的全部份额,上述交易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详见上市公司2018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海睿鸷份额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截至2018年3月22日,芒果淘与青科创投尚未向星河赢用与拉萨星灼支付转让价款。

（二）本次交易概况

2018年3月22日,芒果淘、青科创投、安见产融、安见科技、星河赢用、拉萨星灼签订了《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拉萨星灼和星河赢用与芒果淘和青科创投同意解除2018年1月17日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一）,同时,安见产融和安见科技作为新的受让方,分别以860万元和14,14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上海睿鸷的普通合伙人份额和有限合伙人份额。

此外,安见科技和安见产融本次受让目标企业合伙份额为承债式受让,在受让合伙份额的同时承担上海睿鸷因质押1,94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共计45,011万元）、后续利息以及连带担保义务。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睿鸷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安见产融,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安见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见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6%。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安见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赵春霞女士,均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安见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24幢32-4
法定代表人	赵春霞
注册资本	3亿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01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T82C4E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营销;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见产融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4号楼682工位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1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YB91B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会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芒果淘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3层3-0869
法定代表人	钱慧晔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39549454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艺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02月17日-2062年02月16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3层3-0869
邮政编码	100088

（四）青科创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六楼602-1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6U9ECC7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1-02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六楼602-1
邮政编码	710089

（五）星河赢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三层 3043 室
法定代表人	韦京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P35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23日-2046年02月22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三层3043室

（六）拉萨星灼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悦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FD03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04日--2046年08月03日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401室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份额转让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1: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2: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1: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2: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背景

1、目标企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83,600万元。目标企业目前持有步森股份1,9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3.86%,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总负债合计为45,011万元,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贷款总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	主要担保方式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1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8年10月14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1672万股)
2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11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8年9月30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268万股)

2、甲方1与丙方1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份额转让协议（一）》,约定甲方1以1,000万元人民币对价受让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8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1.0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甲方1尚未向丙方1支付转让价款。甲方1目前担任目标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860万元,出资比例1.03%。经甲方1与丙方1协商一致,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上述《份额转让协议（一）》。同时,乙方1拟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86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860万元人民币,并担任目标企业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甲方2与丙方2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份额转让协议（一）》,约定甲方2以17,300万元人民币对价受让丙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82,7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98.9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甲方2尚未向丙方2支付转让价款。甲方2目前为目标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2,740万元,出资比例98.97%。经甲方2与丙方2协商一致,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上述《份额转让协议（一）》。同时,乙方2拟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82,74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4,140万元人民币;

4、乙方本次受让目标企业合伙份额为承债式受让,在受让合伙份额的同时承担目标企业因质押1,94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共计45,011万元）、后续利息以及连带担保义务。

（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

1、甲方1与丙方1于本协议签订日同日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一）》,并由乙方1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86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860万元人民币,并担任目标企业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甲方2与丙方2于本协议签订日同日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一）》,并由乙方2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82,74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4,14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流程及其他相关约定

1、付款方式如下:

（1）甲方、丙方按照《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约定完成合伙份额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2,50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2）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合伙份额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丙方的指示,将2,50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至丙方的账户;丙方如未按照本条第2.2款的约定履行前,乙方有权拒绝向丙方账户支付2,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在甲方、丙方按照《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约定完成合伙份额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及对目标公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账本等工商、财务、税务等所有资料的交接工作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合伙份额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及对目标公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账本等工商、财务、税务等所有资料的交接工作。

3、各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程序。

（五）交易税费

1、各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2、各方尽力协助丙方进行合理合法的避税。

（六）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后不再就目标公司份额转让事宜与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甲方、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合伙份额,该等份额没有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丙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份额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3、甲方、丙方承诺,份额交割及目标企业公章、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的交接工作完成之日前,目标企业并未欠甲方、丙方任何款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欠款、应缴税金、未付的员工薪水;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否则甲方、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4、各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披露。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若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约定,应承担该等债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三日内履行义务。若目标企业或乙方承担了该等债务及法律责任,甲方、丙方应在三日内向目标企业及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对应债务的日万分之七向乙方支付利息。同时甲方、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1、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但如相关变更的补充协议需要事先经本协议所述的有权机关批准的,则有权机关批准后方为有效。如本次交易报证监会、交易所协议或公告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报证监会、交易所协议或公告协议不视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对于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情况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安见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春霞将进一步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五、受让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计划或方案。未来12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安见科技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向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类别业务的金融科技公司转型。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提议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